

Marpa Zeeland B.V. And Metal Welding B.V. v. the Netherlands

(荷蘭政府被控拖延刑事訴訟程序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二庭於 2004/11/9 之裁判

案號：46300/99

李佳玟* 節譯

判決要旨

1. 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並不保證上訴權。然而，當有數審級的管轄權存在時，每一審級的法院都必須要遵守第 6 條的規定，包括有效利用法院的權利，上訴人必須能夠有效地行使其上訴權。

2. 針對訴訟程序的程序期間是否合理的議題，法院指出必須依個案的情況加以判斷，並參考下列的標準：案件複雜的程度、當事人以及其他相關機關的行為。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第 41 條

*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美國 Indiana University - Bloomington, School of Law 法學博士。

事實

荷蘭財政情報資訊勤務之官員（*Fiscale Inlichtingen- en Opsporingsdienst*, “FIOD”）以申訴公司（依荷蘭法律設立之責任有限公司，其辦公室位於 Kwadendamme）以及其董事 Wouterse 先生涉嫌偽造（*valsheid in geschrifte*）與逃稅，於 1989 年起開始對其展開調查。於 1990 年 10 月 29 日，FIOD 對於申訴公司的辦公室進行搜索，並扣押了屬於被告公司的文件以及物品，在同一天約談 Wouterse 先生。FIOD 的調查於 1991 年 8 月 7 日完成，並且在同年 8 月 17 日作出正式的調查報告。在整個調查程序中，共有二十一個證人被約談。

1992 年 4 月申訴公司及其董事 Wouterse 先生開始探索庭外和解的範圍。申訴公司以及 Wouterse 先生的律師在一封 1992 年 4 月 24 日所寄出的信中，要求檢察官給予他們三週的時間考慮是否要請求開啓初步的司法調查程序（*gerechtelijk vooronderzoek*），以便讓證人藉此程序在 FIOD 或是

在負責調查的法官（*rechter-commissaris*）面前進行陳述。1992 年 7 月 28 日，申訴公司以及 Wouterse 先生請求於數天後（1992 年 8 月 4 日）開啓初步的司法調查程序。

1992 年 10 月 28 日，負責調查的法官將從證人身上獲得之證據的一些官方紀錄寄給申訴公司以及 Wouterse 先生的律師，並且詢問律師是否還有其他證人。1992 年 11 月 10 日，負責調查的法官通知辯護律師，在廣泛聽取大量證言後，他決定在是否有必要在初步的司法調查程序中聽取這些證言的問題上，對申訴公司以及 Wouterse 先生作出有利的判斷。但法官亦同時告知該律師，他必須提出詳細的理由，說明法官為何有必要在初步的司法調查程序中聽取律師新提出之五個證人的證言。

對於申訴公司的初步司法調查程序於 1993 年 2 月 9 日完成。1993 年 2 月 16 日，申訴公司以及 Wouterse 先生以仍有五個新的證人的證言需要調查為由，向負責調查的法官聲請重新開啓初步的司法調查程序。但法官於 1993 年

2 月 19 日以申訴公司以及 Wouterse 先生並未證明聽取此五個證人之證言對於調查程序有任何助益為由，作出了拒絕此一請求的決定。負責調查的法官亦指出，無論採取何種合理的標準，被告並不會因法院未聽取這五名證人的證言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1993 年 8 月 25 日，對申訴公司的初步司法調查程序終結。終結程序的通知於 1993 年 9 月 3 日送達。於 1993 年 10 月 5 日，將對申訴公司採取更進一步不利程序的通知送達於其律師。Wouterse 先生於 1993 年 11 月 29 日收到傳票。申訴公司和 Wouterse 先生的案子雖是同一個庭期，但兩者的訴訟程序卻是分離的。

於 1994 年 1 月 20 日的訴訟程序之後，Middelburg 地方法院（arrondissementsrechtbank）於 1994 年 2 月 3 日宣告申訴公司以及 Wouterse 先生有罪，對兩個申訴公司分別罰款 60 萬荷蘭盾（272,000 歐元）及 1,000,000 荷蘭盾（454,000 歐元），而對 Wouterse 先生判處二年有期徒刑。申訴公司與 Wouterse 先生於

1994 年 2 月 9 日向海牙的上訴法院（gerechtshof）提出上訴，公訴檢察官（openbaar ministerie）亦於隔天提出上訴。

法庭於 1995 年 6 月 28 日對此三件案子進行第一次的聽證程序，但在預定於 1995 年 12 月 4 日進行之第二次聽證程序召開之前，上訴法院的檢察總長（advocaat-generaal）和代表申訴公司與 Wouterse 先生的律師進行交涉，目的是希望申訴公司與 Wouterse 先生將上訴撤回。在 1995 年 11 月 2 日，代表申訴公司以及 Wouterse 先生的律師以書面告知檢察總長下列事項：

「Wouterse 先生原則上願意接受 Middelburg 地方法院對於申訴公司的判決結果，但是，我的委任人只願在檢方明確放棄對判決的執行，以及稅務機關不會採取進一步的行為去對申訴公司與/或 Wouterse 先生個人課徵任何稅的情況下才會撤回上訴。至於稅務機關當下正待進行的程序，以及未來可能存在的課稅或民事程序，稅務機關與檢察機關此時必須著手拋棄他們依這些判決或處分所擁有的權力」。

上訴法院的檢察總長對於1995年11月9日回覆如下：

「我之所以建議你們撤回針對申訴公司之判決的上訴，是因為你們至今尚未向我澄清法人的結構，特別是並無可負責的自然人存在之事實。這些你們之前都承諾會在聽證程序裡提供。……檢方與稅務機關未來不管是合作或是個別進行，都將會在該上訴有利於檢方以及稅務機關的限度內盡量利用該判決的結果。」

公訴部門於1995年12月1日撤回上訴。在1995年12月4日的聽證程序要開始之前，Wouterse先生和檢察總長達成協議，Wouterse先生承諾將會撤回他自己以及申訴公司的上訴。這個協議在1995年12月4日律師寫給Wouterse先生的一封信中獲得證實，信中說明Wouterse先生將撤回上訴，並請求減刑Middelburg地方法院所科處的刑罰（gratie）。根據律師在信中的陳述，此處的減刑是指在即將進行的稅務程序中降低對於申訴公司的罰款，以及將Wouterse先生的刑期降低至一年，其中的半年刑

期將暫不執行，而以一定時數的社區服務取代。根據律師以及Wouterse先生所言，檢察總長保證他自己與上訴法院將會提出減刑之正面建議。

在1995年12月4日的判決中，上訴法院注意到上訴已被撤回，而且並無任何關於本案實體爭執的訴訟程序曾被進行。同樣也在1995年12月4日，本案律師通知了於課稅程序中代表申訴公司的律師其已撤回刑事程序之上訴，並且告訴該律師，其將努力尋求減刑已確定之Middelburg地方法院判決的機會。

減刑案的聲請於1995年12月21日向司法部提出。該案於1995年12月28日被轉到了Middelburg地方法院，尋求是否給予減刑的意見。1996年2月2日，海牙上訴法院的檢察總長通知司法部他已經準備好要對該減刑案的聲請作出建議。在司法部的要求之下，Middelburg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996年8月5日對該減刑案提出建議，主張法院應駁回申訴公司與Wouterse先生的減刑聲請。1996年9月十七日，司

法部依照減刑法（Gratiwet）第 12 條的規定詢問檢察總長的意見。1996 年 10 月 22 日，檢察總長根據一份精神鑑定的報告，作出了有利於 Wouterse 先生之要求的意見。然而針對申訴公司所提出的減刑要求，檢察總長認為找不到理由不對申訴公司於稅金之外另外收取依判決必須繳納之一部或全部的罰金。

1996 年 11 月 5 日，海牙的上訴法院亦作出了對 Wouterse 先生有利的判決，但其意見對申訴公司不利。1997 年 1 月 14 日，申訴公司的減刑聲請被法院駁回。隔天，代表申訴公司及 Wouterse 先生的律師寫了一封信給檢察總長，提醒他，他現在拒絕減刑的作法與其先前的承諾不符。1997 年 1 月 17 日，檢察總長回信否認其之前曾對申訴公司的案子作出任何承諾。

在 1997 年 1 月 29 日，Wouterse 先生再度對於米德爾堡地方法院於 1994 年 2 月 3 日所作關於申訴公司以及 Wouterse 先生本人的三個判決，向海牙上訴法院提出上訴。就在同一天，

Middelburg 地方法院的檢察官通知 Wouterse 先生，既然 Middelburg 地方法院對申訴公司的判決的上訴已被撤回，該判決已於 1994 年 12 月確定，他們將會執行法院作出之對申訴公司處以罰款的判決。

1997 年 3 月 20 日，有鑑於檢察總長與上訴法院均提出對 Wouterse 先生有利的建議，司法部長要求 Middelburg 地方法院再次對於 Wouterse 先生所聲請的減刑案表示意見。法務部於 1997 年 5 月 1 日表示贊成 Wouterse 先生所聲請的減刑案，而 Middelburg 地方法於 1997 年 6 月 16 日同意檢察總長與上訴法院的意見。

值此之際，在 1997 年 6 月 2 日於上訴法院舉行的一場聽證會上，檢察總長建議既然該案件的上訴曾經撤回，便無法再提起上訴，法院應該將所有的上訴案駁回。他並指出：雖然他曾經建議 Wouterse 先生將上訴撤回，並且對地方法院所作出的判決聲請減刑，但他從未保證該減刑案一定會獲得同意，僅是說他會作此建議而已。而且無論如何，既然

Wouterse 先生已委任律師作為他的代理人，關於程序上的問題，Wouterse 先生應該可以從律師那獲得建議。檢察總長更進一步的證實他曾建議將關於申訴公司案件的上訴撤回，這是因為他認為既然申訴公司已經破產，則繼續對申訴公司上訴已無實益。

Wouterse 先生對於檢察總長說法的回應是，他決定撤回上訴是錯誤的決定，而且假使他早知道司法部長才有關於減刑案的最後的決定權的話，他絕不會撤回上訴，檢察總長的承諾讓他誤以為他所提出的減刑聲請會被允許。Wouterse 先生進一步強調，申訴公司不會破產並會繼續營運下去。

隨後，於 1997 年 8 月 8 日所進行的聽證程序中，檢察總長告知上訴法院關於 Wouterse 先生的減刑案已經於 1997 年 7 月 19 日獲得同意。在這之前，Wouterse 先生以及其律師都未被告知減刑案已獲同意之事，而在知悉此事後，Wouterse 先生隨即決定撤回上訴。

1997 年 12 月 1 日，上訴法院對於申訴公司的案子之判決如下：

「檢察總長和 Wouterse 先生（同時兼具他自己被控訴的案子之被告以及針對申訴公司的案子中之代表人的身份）以及其律師之間的協議，都是由檢察總長所發起提出的。依檢察總長所言，在看過一份由精神科醫生對 Wouterse 先生所作的鑑定報告之後，他這樣建議的目的是為了避免一審法院以 Wouterse 先生為申訴公司的負責人而做出之徒刑的執行。檢察總長更進一步假定申訴公司並無能力作任何補償。

上訴法院則認為，Wouterse 可能對程序的進行感覺驚訝，並存在他撤回上訴後，便可以得到一個對他有利結果的印象。

法院認為檢察總長的建議是令人無法理解的……，不論是 Wouterse 先生自己或是申訴公司，就一審判決的結果都具有上訴利益。而且很難看出法院在作出對 Wouterse 先生不利的刑事判決之前，並未斟酌檢察總長之建議所根據的那一份關於 Wouterse

先生的精神狀態的鑑定報告。

另一方面，檢察總長所偏愛的解決方法，意即其支持被告聲請減刑的作法是不可能成功的。畢竟，撤回上訴意謂著一審法院及檢察官可首先建議拒絕減刑聲請。雖然從檔案中的資料確實顯示出，檢察總長試圖讓司法部接受他的建議，對 Wouterse 先生作出有利的決定（令其以社會服務的方式進行服刑）雖然最終被做出，但這個決定花了相當長的時間，此外，在這個決定之前，申訴公司所提出的減刑聲請早已被拒絕。

由於關於 Wouterse 先生提出的減刑聲請懸而未決，而申訴公司的聲請卻又早被拒絕，Wouterse 先生又重新對三個案子都提出了上訴，其部分也因為檢察官似乎計畫要執行申訴公司被罰款的部分。

Wouterse 先生擔心這個執行會影響他自己或他的配偶個人。……基於上述情況，法院認為 Wouterse 先生乃是被檢察總長提供之不適當理由（op

oneigenlijke gronden）說服，因而撤回上訴。此舉已對於被告之合理上訴利益形成不利的效果。因此，新提出的上訴應被視為是原先上訴的延續。」

上訴法院又接著發現，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的合理期間已被超過，因而駁回對於申訴公司的起訴。

檢察總長以該判決違背法律（beroep in cassatie）為理由向最高法院（Hoge Raad）提出上訴，在 1998 年 9 月 22 日最高法院作出了上訴有理由的決定。最高法院認為，從法律救濟屬於一封閉系統的觀點而言，上訴法院於 1995 年 12 月 4 日所為的裁判，既然並未有人以該裁判違背法律為理由，在於十四天之法定上訴期間內對該裁判提出上訴，則該裁判已經確定。有鑑於上訴法院在裁判中已明白說明對地方法院判決的上訴都已經撤回，則被告又重新上訴的作法不應被准許。

理 由

I. 本案的處理是否違反歐洲人權宣言第 6 條第 1 項的規定？

41. 申訴公司抱怨對他們進行的刑事訴訟程序欠缺公平，並且程序冗長。他們引用了歐洲人權宣言第 6 條第 1 項的規定，該規定相關的部分如下：「在定罪之前，每個人都有權利享有一個公平…且在合理期間進行的訴訟程序。」

A. 公平的聽證程序

1. 當事人的主張

42. 申訴公司主張檢察總長在 1995 年 12 月 4 日的訴訟程序開始之前和他們的辯護律師接觸，建議他們撤回上訴。既然 1995 年 10 月由國家刑事情報局（Centrale Recherche Informatiedienst）之稽查人員所提出的報告已讓申訴公司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立於有利地位，Wouterse 先生與其律師決定不將上訴撤回。然而，當 Wouterse 先生以及其律師與檢察總長在 1995 年 12 月 4 日見面時，檢察總長卻說，如果 Wouterse 先生撤回上訴，檢方亦會將上訴撤回，並且更進一步承諾他將會處理有關於減刑的事項。

43. 申訴公司堅持，如果他們曾被告知檢察總長本身無法決定

減刑的聲請案，或是檢察總長對於減刑案的通過與否並無決定性的影響力的話，他們就不會撤回上訴。既然上訴是基於錯誤的前提而被撤回，則該撤回應該是無效的，且申訴公司重新提出的上訴就應該被准許。

44. 荷蘭政府則主張「檢察總長曾保證要對申訴公司所提出的減刑聲請作出正面的建議」之說法並不能成立。事實上，在上訴法院於 1997 年 6 月 2 日所進行的聽證程序中，檢察總長曾說明他從未如此保證過，他只是基於申訴公司破產的這個理由，建議申訴公司將他們所提出的上訴案撤回。荷蘭政府主張，對 Wouterse 先生而言，既然他自己都曾經於訴訟程序中說明申訴公司並未破產，其應該十分清楚檢察總長誤認了申訴公司的償債能力。除此之外，從檢察總長於 1995 年 11 月 9 日寫給申訴公司的辯護律師的一封信中亦可得知，檢察總長的確是基於務實的理由，建議申訴公司將上訴撤回。

45. 荷蘭政府認為，申訴公司的辯護律師應該十分清楚關於減

刑的法定程序，即使是檢察總長曾經保證會使減刑案的聲請獲得同意，該辯護律師也應提供其當事人關於應進行之程序，以及採取某些特定程序作法的效力等建議。因此，該律師所犯的對法律認知錯誤不應該歸責於荷蘭政府。

2. 法院見解

46. 法院首先觀察到，當事人間對於檢察總長是否曾有任何承諾有所爭執。申訴公司主張他們的董事 Wouterse 先生是因為檢察總長保證會使申訴公司所提出的減刑聲請通過才會撤回上訴，而荷蘭政府則主張無法證明檢察總長曾給承諾。

47. 從上訴法院於 1997 年 12 月 1 日所作的裁判可知，上訴法院認為 Wouterse 先生是被檢察總長說服，基於不適當的理由才會撤回上訴（參閱前述第 34 段）。必須牢記的是，原則上歐盟人權法院並無調查事實，以判定內國法院為何不作出另一決定的責任（參閱 *Kemmache v. France* (no. 3), judgment of 24 November 1994, Series A no. 296-C, p. 88, §

44)，因此，本法院認為沒有任何理由不同意該上訴法院的判決結果。

48. 其次，從本院過去的判例來看，第 6 條第 1 項並不保證上訴權。然而，當有數審級的管轄權存在時，每一審級的法院都必須要遵守第 6 條的規定，包括有效利用法院的權利（參閱 *Brualla Gómez de la Torre v. Spain*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7-VIII, p. 2956, § 37）。此外，上訴人必須能夠有效地行使其上訴權（參閱 *Hadjianastassiou v. Greece*, judgment of 16 December 1992, Series A no. 252, p. 16, § 33）。

49. 本院注意到，申訴公司由於已經被說服而撤回上訴，在減刑案被拒絕之後，發現自己無法再重新提出上訴。荷蘭最高法院認為，根據荷蘭國內之封閉的法律救濟制度，並不允許對一個已宣判超過十四天的判決提起上訴。在上訴期間內，並無任何人對上訴法院於 1995 年 12 月四日認定上訴已經撤回的判決，提出判決違背法令的上訴，則該判決應該是一個終局確定的判決。所

以，上訴撤回的決定也因此無可挽回。

50. 然而，申訴公司是被檢察總長說服才撤回上訴，而且依他們所認知到的是一旦他們撤回上訴，他們將會獲得減刑。而當減刑的聲請無法實現，上訴程序也已終結，因此，申訴公司不但失去獲得減刑的機會，而且也無法再依上訴的方法救濟他們的案子。

51. 本院斟酌了本案的情況，申訴公司不但被拒絕行使有效利用法院的權利，而且也無法有意義的行使其上訴權，因此，本案的情況的確違反了歐洲人權宣言第6條第1項的規定。

B. 本案是否存在訴訟程序過於冗長的情況？

1. 本案所應考慮的期間

52. 申訴公司主張，與本案相關的期間從1990年10月29日開始，也就是當他們公司的資料以及相關物品被扣押開始，一直到最高法院於1998年9月22日作出判決時為止。因此，在他們看來，本案程序進行的期間一共有

七年十個月又二十四天。

53. 荷蘭政府雖也同意申訴公司的看法，認為本案程序的期間開始於1990年10月29日，但是卻認為該期間於1995年12月4日 Middelburg 地方法院判決確定為止（1995年12月4日針對這些判決的上訴撤回）。荷蘭政府認為，1995年12月18日之後的期間不應被算入訴訟程序的時間，因為申訴公司或 Wouterse 先生或其律師都知道或應該知道，當訴訟當事人自願撤回上訴時，對其不利而欲聲明不符的判決就會因此而終局確定，而具有執行力。

54. 對荷蘭政府而言，對申訴公司的訴訟程序僅存續了五年一個月又二十天。

55. 本院認為，本案相關的訴訟期間自1990年10月29日，也就是申訴公司的辦公室遭到搜索以及相關物品及資料被扣押的那一天開始計算。法院亦同意荷蘭政府的看法，認為既然在申訴公司聲請緩刑的那段時間並不涉及刑事責任認定的問題，那段時間不能被算入訴訟期間的計算。然

而本院注意到，在緩刑的聲請遭到拒絕之後，申訴公司最終無法再對原本的判決上訴時，荷蘭上訴法院於其 1997 年 12 月 1 日所作的一個判決中，確實准許上訴的提出，並透過宣告本案之追訴已違反時間的方式，作出對申訴公司不利的判決。雖然荷蘭最高法院其後推翻了該判決，但上訴法院的決定顯示該法院確實有權允許上訴程序可以繼續進行，並且決定對申訴公司的刑事控訴是否成立。基於上述理由，本院認為：從 1997 年 1 月 29 日 Wouterse 先生重新就申訴公司的案子提出上訴開始，一直到 1998 年 9 月 22 日最高法院駁回該上訴（總計又多出一年七個月又二十四天），這段時間亦應該被計入訴訟期間的計算。

56. 因此，三個審級的訴訟期間總計持續了六年九個月又十四天。

2. 此訴訟程序的進行期間是否合理

57. 申訴公司除了主張程序進行的期間並不合理外，並未在此爭點上進一步申論。

58. 荷蘭政府主張對於申訴公司所進行的案件程序並不是直截了當的，在審判前，有大量的證人必須進行調查，之前又無法清查申訴公司的帳目，扣押的電腦必須經過查驗，況且還必須弄清楚申訴公司的組織架構，以查出為何沒有任何人需要為申訴公司的管理負責。

59. 荷蘭政府進一步主張，申訴公司對於程序的拖延亦需負責，特別是在初期司法調查期間，多數的證人都是因為申訴公司以及 Wouterse 先生要求調查的。至於那個特定證人必須被訊問，負責調查的法院主要聽取申訴公司與 Wouterse 先生的意見。不管是申訴公司以及 Wouterse 先生均未曾迅速提供證人姓名。就荷蘭政府的觀點而言，荷蘭政府認為，在第一審程序與其後的上訴程序中，司法當局的行動均相當迅速。從 1993 年 12 月 29 日傳票送達開始，到 1995 年 12 月 4 日上訴法院作出裁判時為止，總計不到二年時間。

60. 本院一直強調的是，訴訟程序的程序期間是否合理，必須

依個案的情況加以判斷，並參考下列的標準：案件複雜的程度、當事人以及其他相關機關的行為（參閱，有其他相關機關的情況，*Pélissier and Sassi v. France* [GC], no. 25444/94, § 67, ECHR 1999-II）。

61. 在本案中，本院觀察到，首先，從1990年10月29日搜索申訴公司之日起算，到1994年1月20日第一次於Middelburg地方法院進行訴訟程序為止的時間，大約有三年又三個月的時間，這是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法院留意到荷蘭政府對於調查期間所提供的解釋，以及申訴公司亦未積極行動的建議。其次，本院也準備接受調查某些犯罪行為（例如本案涉及之偽造以及逃稅）相對上是比較複雜的。然而，本院亦注意到，在審判日前所花的時間其實包括了二段很明顯沒有進行任何調查活動，加起來超過了一年的時間，這一段時間的浪費不能歸諸於案件的複雜性或是申訴公司的行為。

因此，雖然FIOD於1991年8月7日完成調查，並於1997年

8月17日完成正式的報告，然而接著的程序，目的是要找出可於法庭外和解範圍的程序，一直要到七個半月之後的1992年4月才展開（參閱上述的第9段與第10段）。此外，從負責調查的法官於1993年2月19日拒絕再次開啓初步的司法調查程序，一直到於1993年8月25日正式終結調查程序為止，又拖延了超過六個月的時間（可參閱上述第13段、14段）。

62. 其次，本院注意到，一旦調查程序終結，案件被送交法院時，訴訟程序就相對進行地相當迅速，而且在時間上沒有任何無理由的拖延。但即便如此，值得注意的是，在三個處理本案的法院中，但只有Middelburg地方法院是真正進入決定申訴公司有罪與否的認定階段，上訴法院或是最高法院都沒有涉及有罪與否的認定。上訴法院於1995年12月4日作出上訴已撤回的判決，且於1997年12月1日判決裡認為原本的控訴不可以再繼續，而最高法院則是認為申訴公司不可能再度提出他們的上訴。

63. 更重要的是，本院注意到，於 1997 年 12 月 1 日，上訴法院的判決認為對申訴公司的控訴已超過合理的期間（可參閱上述第 34 段），也就是從這一天開始，整個訴訟程序又進行了九個月。

64. 本院因此認為，於本案例中，對於申訴公司所進行的訴訟程序的確拖延過久而不符合「合理期間」的要求。

因此，上述情況也違反了第 6 條第 1 項的規定。

二、依歐洲人權宣言第 41 條所為之聲請

65. 歐洲人權宣言第 41 條規定：「若法院發現締約國違反公約或協定，且若締約國的國內法僅允許部份賠償，則法院應於必要範圍內應給予受害人相當賠償。」

A. 損害

1. 金錢損害

66. 申訴公司主張，荷蘭政府相關機關在處理申訴公司被指控的逃稅行為時，造成了申訴公司無法估計的損失。在申訴公司的

帳戶被扣押之後，申訴公司便無法進行正常的交易行為。當發現國家刑事情報局為了刑事審判的需要，提出一份由其稽查人員所作的報告，是基於錯誤的假設而作成時，課稅程序早已結束。

申訴公司因此請求總數為 8,736,000 歐元之金錢上損害的賠償，這個數字包含了十二年營利（每年是 435,000 歐元），以及他們每年要支付給 Wouterse 先生擔任他們公司董事的報酬，直到 Wouterse 先生六十五歲為止（每年報酬是 275,000 歐元）。

67. 荷蘭政府主張，其對申訴公司所進行之訴追程序的正當性與合法性並非本案的爭點，因此與課稅程序所造成的損害，無論如何都不該被納入考慮。荷蘭政府更進一步主張，在申訴公司所主張的損害賠償和荷蘭政府違反歐洲人權宣言第 6 條第 1 項的規定之間，並不存在任何的因果關係。

68. 正如荷蘭政府之主張，本院亦無法發現在歐洲人權宣言第 6 條規定的違反和申訴公司所主

張的金錢損害賠償之間存在因果關係，亦無法推測一個符合歐洲人權宣言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的訴追程序會對申訴公司的營利及收入造成何種影響（參閱 *Coëme and Others v. Belgium*, judgment of 22 June 2000, ECHR 2000-VII, p. 63, § 155），法院因此就此部分駁回申訴公司的請求。

2. 非金錢損害

69. 申訴公司主張，既然於稽查員所作的報告中已明白的指出，荷蘭政府應該早就知道他們沒有任何權力對申訴公司課徵總額為 2,722,676 歐元的稅金。因為對申訴公司而言已經沒有任何方法可以讓他們取回該筆金額，他們認為荷蘭政府應該將那筆錢連同法定利息返還給他們。

70. 荷蘭政府注意到申訴公司將他們認為被不法徵收的稅金當作是非金錢上的損害，但就荷蘭政府的觀點而言，承認他們自己違反了歐洲人權宣言就足夠賠償。本院在考量賠償多少錢財足夠的問題時，認為 1,000 歐元的賠償即為合理。

71. 本院要再次強調的是，本院有給予以營利為目的公司非金錢上損害賠償的權力（參閱 *Comingersoll v. Portugal*, no. 35382/97, § 35, ECHR 2000-IV），而在本案中，本院認為申訴公司以及他們的董事在他們的減刑聲請被拒絕，以及他們的上訴被拒絕時，一定感到相當的沮喪，而且情況隨著訴訟程序過於冗長而更加惡化。

在衡平基礎上進行評估之後，本院在這個部分准許了申訴公司總額 7,000 歐元的賠償。

B. 成本與支出

72. 申訴公司基於公平合理原則請求補償他們於 1989 年到 1991 年間，為了保護他們自己不受在他們看來是不法訴追，而聘請外部專家所支出的費用，總共是 181,512 歐元。

至於為了處理於在荷蘭進行的刑事訴追程序所支出的法律協助的費用，申訴公司則聲明他們已無所有的相關發票。然而，他們提出了許多日期介於 1992 年 11 月到 1994 年 1 月間的影本，申訴

公司主張這些影本可以作為合理估計所有相關費用的基礎。

最後，申訴公司請求一筆總數為 10,710 歐元的損害賠償，這筆損害賠償是關於在本院的訴訟程序進行前所支出的費用，包括每小時 200 歐元的法律諮詢費，總計四十五小時，以及附加的稅金。

73. 荷蘭政府則認為，申訴公司所主張的聘請專家而支出的費用，和申訴公司認為荷蘭違反了歐洲人權宣言二者間沒有關聯性。

關於於荷蘭國內的訴訟程序中委任律師為代表人所支出的費用，荷蘭政府則認為，申訴公司只有對於 1997 年 1 月 29 日所提出的上訴，以及因主張受公平審判的權利被侵害而提出的上訴，方得作為補償的對象。既然申訴公司無法提出詳細的發票或證據來證明其所支付的委任費用，則無法從成本的範圍、必要性與合理性去估計。同樣的，到底有多少比例的成本是被用來支付避免訴訟程序拖延的委任費用也是不

清楚的。

針對申訴公司所主張之他們為了向本院提出訴訟而支出的法律費用，荷蘭政府認為該費用估算額度過高。

74. 如果本院發現的確存有違反歐洲人權宣言的情形時，則不論是聲請人為了向歐洲人權委員會提出聲請所支出的費用，或是聲請人於內國法院審判時為了避免或是回復此種違反歐洲人權宣言的情況而支出的費用，本院都可能允許該損害賠償的請求（參閱其中一個案例：*Coëme and Others*, cited above, § 155）。在本案中，本院認為於申訴公司所主張的因為聘請外部專家而支出的費用，以及申訴公司所主張荷蘭政府違反歐洲人權宣言的情況之間沒有因果關係。因此，申訴公司關於這部分的請求駁回。

本院亦同意荷蘭政府所主張的，於於荷蘭國內的訴訟程序中申訴公司委任律師為代表人所支出的費用，應該限於申訴公司於 1997 年 1 月 29 日所提出的二審上訴以及其後上訴於最高法院的費

用。而雖然，正如同荷蘭政府所主張的，對於上述的程序中的法律費用，申訴公司並未提出詳細的發票，但從相關的檔案中仍可以看出申訴公司的確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因此，本院認為，在這個部分應給予申訴公司二千歐元的賠償。

75. 本院亦發現，申訴公司所主張的為了於本院提出訴訟而支出的費用的確過高，根據申訴公司所提出的收據，從2004年4月6日，法院作出允許申訴公司的裁判後，申訴公司的律師總共為本案工作了四十五小時。在斟酌本案案情以及基於公平原則的考量後，本院認為，在這個部分應給予申訴公司2,000歐元的賠償。

C. 荷蘭政府不履行時的利息

76. 本院認為若荷蘭政府不履行賠償時，應該根據歐洲中央銀行最近的放款利率再加三個百分點去計算利息。

基於下列理由，本院一致同意：

77. 我們認為本案的刑事訴追程序對申訴公司的確欠缺公

平，因而違反了歐洲人權宣言第6條第1項的規定。

78. 我們認為本案的刑事訴追程序對申訴公司的確過於冗長，因而違反了歐洲人權宣言第6條第1項的規定。

79. 我們認為（a）歐洲人權宣言第44條第2項規定，荷蘭必須要在判決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支付申訴公司非金錢損害賠償七千歐元，以及申訴公司所支出的費用共四千歐元，以及若因損害賠償而使申訴公司要負擔任何稅的話，乃其稅金。

（b）從上述的三個月期限到期之日起，直到荷蘭給付賠償金為止之日，必須就賠償金額給付非以複利計算之利息，利率是依歐洲中央銀行於荷蘭給付遲延的期間內的放款利率再加三個百分點去計算。

80. 就申訴公司請求賠償的其他部分駁回。

【附錄：判決簡表】

申訟編號	No. 46300/99
重要程度	1
訴訟代理人	NUIJTEN J.C.M.
被告國	荷蘭
申訴日期	1998 年 10 月 27 日
裁判日期	2004 年 11 月 9 日
裁判結果	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之 1 之程序公正與程序時間的規定。
相關公約條文	6-1 ; 41
不同意見	無
系爭內國法律	荷蘭刑事訴訟法 408 條、432 條、558 條； 荷蘭憲法（Grondwet）122 條第 1 項、赦免法第 3 條以及第 5 條、減刑法第 1 2 條。
本院判決先例	<i>Brualla Gómez de la Torre v. Spain</i> , judgment of 19 December 1997,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7-VIII, p. 2956, § 37 ; <i>Coëme and Others v. Belgium</i> , judgment of 22 June 2000, ECHR 2000-VII, p. 63, § 155 ; <i>Comingersoll v. Portugal</i> , no. 35382/97, § 35, ECHR 2000-IV ; <i>Hadjianastassiou v. Greece</i> , judgment of 16 December 1992, Series A no. 252, p. 16, § 33 ; <i>Kemmache v. France (no. 3)</i> , judgment of 24 November 1994, Series A no. 296-C, p. 88, § 44 ; <i>Pélissier and Sassi v. France [GC]</i> , no. 25444/94, § 67, ECHR 1999-II;
關鍵字	接近使用法院的權利、刑事司法程序、合理時間